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
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合肥市司法局
合肥市律师协会
2017年6月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精彩回放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合影 2017.5.20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党委班子成员集体亮相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纪委班子成员集体亮相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会议



市司法局刘晓文局长讲话



市委非公工委专职副书记李大勇讲话



市司法局副局长、中共市律协第二届委员会书记王逸枫作报告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张弘主持会议



党员律师代表认真阅读工作报告

>> 精彩回放



党员律师代表举手表决工作报告



工作人员宣读选举办法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党员律师代表认真填写选票



党员律师代表投出神圣的一票



工作人员在总监票人的监督下整理选票



总检票人宣读选举结果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召开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党委第一次会议



召开合肥市律师协会纪委委员会议

CONTENTS

目 录

中共合肥市律师代表大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编辑说明

领导讲话

- 01/ 加强组织领导 狠抓工作落实 着力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司法局刘晓文局长讲话
- 06/ 众志成城 开拓前进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市委非公工委专职副书记李大勇讲话
- 09/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市司法局副局长、中共市律协第二届委员会书记王逸枫

组织机构

- 19/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 20/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 24/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特邀代表名单
- 25/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委员会
- 26/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说明

2017年5月20日上午，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晓文，市委非公工委专职副书记李大勇，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逸枫，市司法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姚学军，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张弘，市委组织部城市组织处负责人，市司法局办公室、政治部、律管处、监察室负责人及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律师党员代表、特邀代表共计111人参加了会议。

大会由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张弘同志主持，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经选举，马家柱同志当选为市律协党委书记，彭旭昌、吴正林、林晓静3名同志当选为党委副书记，黄琦、陈勇、王汉波、许文春、王宝钢5名同志当选为党委委员；黄琦同志当选为市律协纪委书记，王康阳同志当选为纪委副书记，张先金、王宏、史东洋、胡红玲、王静5名同志当选为纪委委员。会上，张弘同志代表局党委宣布，经市司法局党委任命，王逸枫同志任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委员会第一书记。

为了总结本次大会取得的成果，特将大会的有关文件、领导讲话、党委和纪委班子成员组成等情况收集整理，编辑成册，以供学习和交流。



加强组织领导 狠抓工作落实 着力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司法局刘晓文局长讲话

(2017年5月20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开得很成功，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审议通过中共市律协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市律协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此，我代表市司法局党委对大会的成功召开和新当选的中共市律协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纪委委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全市律师党建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的各级党组织、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出席大会的各位代表和全市广大党员律师致以亲切的问候！

刚才，逸枫同志作了一个很好的报告，全面总结梳理了市律协过去近四年的党建工作，对下一步的工作也作出了安排部署，我都赞同。市委非公工委专职副书记李大勇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对下一步律协党建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请大家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责任感

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是新时期加强

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站在政治的、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律师行业党组织的功能定位，自觉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第一，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引领律师行业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这是中央首次在全会决定中对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出要求，也要求我们必须始终把律师党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近年来，我市律师行业蓬勃发展。截止今年4月30日，全市执业律师由2012年底的1316人发展到2571人，其

中党员律师558人。今年1—4月，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业务12316件，担任各类法律顾问2365家。广大律师作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工作者，承担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广泛介入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执业具有较强的政治性、法律性和社会影响力，必须始终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行业全面贯彻落实，确保律师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第二，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任务。律师行业相对其他社会组织而言，党建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但仍存在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凝聚力影响力不强，个别律师理想信念动摇、职业道德水平不高、诚信观念不强等问题。因而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巩固和扩大党建工作成果，不断提升党员律师数量和素质，以党建带队建，对于促进律师队伍建设至关重要。只有通过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把广大律师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才能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才能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听党话、跟党走，使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党的执政地位更加牢固；才能使律师行业党组织切

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成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三，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是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政府职能逐步转变，律师已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和实践者，是党和政府的“智囊团”，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着“助推器”作用；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公共管理，宣传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粘合剂”。当前，全市上下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奋力开创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建设新局面。适应社会转型时期的新特点，律师工作具有特殊优势和作用，特别是在企业并购重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律师工作大有可为。只有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才能引导律师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为政府、社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坚持问题导向，有力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点难点突破

我们要按照省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巩固以往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五项建设”，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作水平。

(一) 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始终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律师。思想建设是党的根本建设，是党的建设最根本、最重要的工作，必须始终放在党的建设的首位。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党员律师是律师队伍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力量，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是律师行业党的战斗堡垒，必须坚持不懈地加强思想建设。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导党员律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推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正确思路和实际能力。要引导党员律师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自觉拥护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自觉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要积极推进律师行业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引导党员律师自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不断增强综合素质。

(二) 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巩固和扩大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成果。基层党组织是开展党的工作的主阵地，是发挥党的作用的战斗堡垒。我市律师行业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

的工作的全覆盖，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覆盖是动态的，随着我国律师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律师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律师执业流动性、分散型强的特点更加明显。这对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形势下，要切实抓好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在设立审核、律师执业档案调取等环节，同步做好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党员律师党组织接转等工作，确保党组织应建尽建、指导员或联络员应派尽派。进一步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具备单独设立条件的，及时分别设立新的党组织。适时调整个别软弱、涣散党组织，保证组织生活正常开展。要按照中央提出的“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认真做好党员律师发展工作，注重发展青年律师入党，注重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合伙人，注重把业务骨干、合伙人培养成党员律师，推动党员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三)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推动律师行业进一步形成良好的行业风尚。作风建设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保证。律师直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作风好坏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律师队伍形象，关系律师事业成败。新的形势下，要紧密结合律师行业实际，切实增强党员律师的宗旨意识，着力提高党员律师的依法执业意识，不断强化党

员律师的诚信观念，大力培养党员律师的高尚情操，用优良的党风带动律师行业行风建设。要引导党员律师做服务群众的表率。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认真做好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引导党员律师做恪守职业道德的表率。带头践行以“严格执法、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维护正义”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坚持诚信执业。引导党员律师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积极参加社会矛盾化解和信访工作，带头参加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

(四)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必须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之中，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继承传统、大胆创新，构建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新的形势下，要健全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坚持和完善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完善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民主决策机制，保障党员律师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健全完善党内工作报告、评议监督制度。积极推进律师事务所党务公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评议和监督。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等形式，充分发挥律师党员的模范

带头作用。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联系点等制度建设，增强工作实效。

(五) 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始终保持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律师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反腐倡廉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本质要求，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关键所在。新一届市律协党委和新成立的市律协纪委要始终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突出位置，坚持教育、制度和监督并重，建立健全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律师党员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依法、尽责、廉洁执业的思想基础。要以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制度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要强化监督，引导党员律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要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树立党员律师队伍的良好社会形象。

三、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新一届市律协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要抓好落实。我们要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真的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一，要压实工作责任。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说到底，还是要抓责任制、抓责任人。市司法局党委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摆在重要议程，纳入党建工作全局。市局组织部门要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纳入局系统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督促相关责任人切实履职尽责。新一届市律协党委要带头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党委委员要深入一线，了解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指导推动。要加强督促检查，明确工作责任，实行目标管理，严格考核评估，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要培育树立典型。市律协党委要不断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果，确定一批组织健全、管理规范、工作活跃、成效显著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作为示范点，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带动作用。各级党组织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在维护法律尊严、服务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有突出贡献的律师党员、党务工作者，广泛宣传他们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营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三，要强化基础保障。必要的基础保障是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支撑。要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

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市律协党委要通过党费支持、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工作开展好的给予鼓励。各律师事务所要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要建设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按照“六有”标准【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加强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深化“五抓五送”活动【抓党组织组建、抓党组织书记培训、抓党员发展、抓制度建设、抓活动场所建设，送党组织标牌、送党旗党徽、送党报党刊、送电教设备、送制度挂图】。

同志们，抓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非公工委的精心指导下，为合肥加快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努力在全国提前、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众志成城 开拓前进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市委非公工委专职副书记 李大勇

(2017年5月20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来参加市律协第三次党代会，感到非常高兴。首先，我代表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对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刚刚产生的新一届两委委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多年来关心、重视和支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市司法局党委表示崇高的敬意，对参加今天会议的各位党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体律师行业的党员致以良好的祝愿和诚挚的问候！

参加今天的会议，一是学习，学习律师这个行业、这个领域的党建工作；二是支持，以实际行动来支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会议开始的时候，逸枫同志代表第二届市律协党委作了一个重要的报告，对过去近四年的工作进行了比较客观、全面的总结，对今后几年的工作作了部署安排。从报告和我们平时掌握的情况来看，过去几年，在市司法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市律协

党委的努力工作和广大律所党组织、党员的积极作为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党组织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党员队伍建设得到不断加强，党建工作制度更加健全，党建工作保障更加有力，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应该讲，对过去几年市律协党委的工作，从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工委的角度，我们是肯定的，也给予高度赞赏。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我想这些成绩的取得，从根本上说，是市司法局党委高度重视、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律协党委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的结果，也是各律所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努力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正因为这样，才最终使我们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实现了同频共振，实现了良性互动。这些成绩和经验，值得总结，值得珍视，值得弘扬。

关于下一步工作，逸枫同志在报告中说得很清楚，安排得很妥当。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和全市其他领域一样，



律师行业发展的任务很重，改革的任务很重，党建的任务也很重，希望大家按照本次党代会的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狠抓落实，以更加有为的精神状态来抓好党建工作，来推动律师行业发展。利用这个机会，提三点希望。

一要讲政治、重担当，进一步牢记职责使命。大家知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建工作，把从严治党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党中央在党的建设方面的措施之实、力度之大、持续时间之长、社会反响之强烈，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不多见的。现在整个社会对党建工作都非常重视，在这么一个大的背景下，每一个领域、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地区、每一名党员领导干部都有抓党建工作的责任，我们要牢记职责使命，勇于担当作为，把党建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另外，对我们律师事务所来讲，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抓党建工作会很好地促进、帮助和引领我们的业务工作。大家观察一下，凡是业务工作做得好的行业和单位，党建工作做得也很好。通过抓党建工作来促进业务工作的发展，这是一条正确之路。所以，我一直在说，对一个具体单位来讲，抓党建就是抓管理、抓人才、

抓保障、抓效益。任务越是繁重，越是要通过党建工作来引领；改革越是深化，越是要通过党的领导来保证。

二要明思路、抓重点，努力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党建工作千头万绪，是一门科学，有它自身的规律。我们抓党建工作，首先要把思路搞清楚，把重点搞明确。当前，从律协党委来看，党建工作怎么入手，我想应该从抓覆盖面、抓带头人、抓责任制、抓规范化等方面来入手。抓覆盖面，就是继续扩大党组织覆盖。现在我们有170多个所，虽然每个所党建工作都在做，但是很多党支部是联合组建的，单独组建的党支部还是略微偏少。我们要努力创造条件，通过发展党员、接转组织关系、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来使我们律所的党组织组建率越来越高，覆盖面越来越广，最终使每个所都有党支部。另外一个要抓带头人。每个所的党支部书记对这个所的党建工作至关重要，党支部书记的素质、能力、水平、状态和责任心对这个所的党建工作至关重要。要拓宽视野选好人，下大功夫培养人，千方百计激励人，让我们每个所的支部书记在工作岗位上，能够干得有劲，干得有成效，干得有获得感。再一个是抓责任制。十八大以来，我们抓党建工作，有一个很好的抓手，就是强化责任制。现在每一年，下

级党组织书记都要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进行党建工作专项述职，城乡各行业各领域，包括农村、街道社区、国有企业、学校、非公企业、社会组织，都要按要求与上级党组织签订责任书，一级对一级负责。最后，还要抓规范化。今年开始，基层党建工作一个很好的抓手，就是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和规范化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要通过标准化来引领规范化。每一个行业、每一个领域的党组织都有相应标准，我们要按照这个标准来创建，通过两到三年的努力，使每一个的党组织都能达到标准化的要求。

三要强自身、炼作风，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责任。新一届党委、纪委已经产生了，打铁还要自身硬。从今天开始，新一届党委、纪委要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每一位同志都要在强自身、炼作风方面下大功夫。要通过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确保新一届党委、纪委都能很好地履行职责；要通过持续不断地政治业务学习和工作方式方法创新，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能够形成更多的品牌，力争走在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前列，到时候我们来总结、宣传、推广。我们希望并有理由相信，通过新一届党委、纪委的责任担当和奋发有为，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一定会打造出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的品牌，为促进业务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谢谢大家！◆



抓基础 强服务 促发展 奋力开创合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 市司法局副局长、中共市律协第二届委员会书记 王逸枫

各位领导、同志们：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市律协党委研究，并报经市司法局党委同意，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并审议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面，我代表第二届市律协党委作报告，请审议。

一、第二届市律协党委主要工作

第二届市律协党委自2013年10月成立以来，在市司法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工委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建在律师行业中的引领作用，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推进合肥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扩大两个覆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基础全面夯实

市律协党委准确把握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功能定位，把扩大律师行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作为首要任务，规范组织设置，理顺体制机制，壮大党员队伍，夯实基层基础。

1. 规范组织建设。在组织设立和党员管理上，市律协党委坚持“两同步”：即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与党组织建立同步，律师办理执业、转所手续与接转组织关系同步。按照“哪里有党员律师，哪里就有党的组织”原则，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一是单独建。在有3名及以上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建立独立支部。二是联合建。党员人数不足3人、暂不具备建立支部条件的，建立联合党支部。建立联合党支部有困难的，党员律师纳入律协党委秘书处支部兜底管理。从业人员达到3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全部建立了独立党支部。三是派驻建。对

46家没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市律协党委全部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帮助做好党员发展、联系服务等工作。目前，市律协党委所属支部由2013年10月时33个增加至目前69个。另，各县建立律师事务所党支部6个。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组建率达100%，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双覆盖”。

2. 筑牢工作基础。一是开展集中排查。市律协党委在每年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期间，对党员律师组织关系情况进行排查，对有党员未按规定接转组织关系的律师事务所，暂缓考核，在整改合格后予以考核。2014年，市律协党委对全市党员律师进行一次信息摸底调查；2016年9月在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工委组织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专项行动中，再次对组织关系进行集中排查，确保情况清、底数明。二是发展党员队伍。市律协党委十分注重对党的后备人才的培养。近四年共发展预备党员5人，转正15名；接转党员组织关系330名，现在册党员551名，较2013年10月增长155%。同时，确定42人为入党积极分子，选派15人参加市直机关工委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三是配强支部班子。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拔政治上强、热爱党的工作、有一定群众工作能力的同志担任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师事务所主任是党员的，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主任担任。主任不是党员的，书记必须从党员合伙人或优秀

党员律师中选拔。

3. 完善体制机制。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市律协党委不断强化“管党”责任，明确党员律师管理体制，实施城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由市律协党委直接统一管理的改革。2015年8月，市律协党委整体接收包河区司法局管理的28名党员律师组织关系，2016年7月整体接收蜀山区司法局4个党支部共40名党员律师的组织关系，2017年3月，整体接收庐阳区、瑶海区司法局4个支部28名党员律师组织关系。二是强化保障机制。将每年党费的50%返还支部用于基础建设和活动开支。2017年新修订的市律协《章程》明确将党建经费列入律师协会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同时，市律协党委要求各律师事务所积极支持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对党组织活动经费予以保障。三是落实关怀机制。关心党员律师的政治进步，注重推荐优秀党员律师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切实关心、爱护老党员律师和生活困难党员律师，关心爱护年轻党员律师，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旗帜鲜明地支持党员律师坚持原则、依法执业，增强他们对党组织的归属感。

（二）创新工作载体，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规范发展

为解决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发展不平衡及部分党组织软弱涣散的问题，2014年8月，市律协党委正式印发《合肥市律师协会党委创建标准化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活动。同时，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开展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先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培育一批模范党员律师。

1. 坚持“五个规范”。按照组织设置要规范，党员教育管理服务要规范，组织活动开展要规范，联系群众、服务社会要规范，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和保障要规范的“五个规范”目标定位，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

2. 落实“九有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党支部认真落实有党支部标牌和印章、有党员活动场所、有宣传学习园地、有中国共产党党旗、有规定的学习读本、有支部会议记录簿和个人学习记录簿、有专门的党员活动经费、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小结、有党员律师牌匾的“九有”要求。各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亮牌上岗，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为进一步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市律协党委为各党支部配置党支部标牌41块、印章16枚、党员律师牌匾243个、党旗40面。

3. 突出“八项制度”。在活动制度上，市律协党委、各党支部突出抓好“八项制度”的落实。一是坚持党员活动日制度，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支部活动和义务劳动等。二是坚持“三会一

课”制度。按规定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开展党课教育活动。三是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围绕党员思想、工作、学习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每年开展一次评议党员活动。四是坚持党员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五是党员思想汇报制度。主要围绕自身学习、贯彻支部决议、业务开展、遵规守纪以及支部建设等方面汇报思想和建议。六是坚持党员学习教育制度。支部对党员的学习教育要做到每年有计划、每季有安排、每月有落实，确保党员学习教育落到实处。七是坚持党员联系非党员制度。每个党员要联系2-3名非党员，进行结对帮扶。八是坚持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学习传达上级党委精神，交流支部工作经验。

在“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示范岗”等创建活动中，一大批先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模范党员律师受到上级的表彰。其中，徽商所党支部、上成所党支部、蒋平华所党支部、北京德恒(合肥)所党支部等4个党组织被省司法厅授予“律师基层党组织示范岗”；丁凤华等16名党员律师被授予“党员律师示范岗”。今年以来，市律协党委根据省委、市委和市司法局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目前，此项活动正有序推进。

（三）开展主题教育，律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显著提高

近四年，市律协党委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

党的建设和党员律师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1. 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2014年2月至10月，根据市司法局党委部署和安排，市律协党委结合工作实际，在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了一场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广大党员律师积极响应、主动参与，全面完成了“学习教育、征求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各环节规定内容、任务，实现“规定动作”严谨到位，“自选动作”特色鲜明。通过活动，广大党员律师尤其是党委班子成员受到了一次严肃认真的党性锻炼，经历了一次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洗礼；进一步增进了同群众的感情、拉近了同群众的距离；一批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进了律协各项工作的发展。

2. 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按照市委、局党委部署要求，市律协党委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从上好党课、开展好专题研讨、落实好“三聚焦三查找三确保”和扎实推进“四个专项整治”等方面入手，不断把专题教育引向深入。市律协党委始终把“三严三实”作为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一是把服务发展作为重要任务，以严和实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水平。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担当精神，立足职能，拉升标杆，发挥优势，努力为合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二是把推进法治作为重要职责，以严和实的准则，进一步推进法治合肥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新要求，教育和引导律师规范执业。三是把从严治党落实到队伍建设中，以严和实的作风，努力打造过硬队伍。把“三严三实”落实到队伍建设全过程，努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3.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是积极动员部署，成立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组织召开学习教育动员会，印发实施方案和相关学习材料汇编，督促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要求认真开展教育活动。二是深入学习研讨。按照学习计划清单安排工作，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举办“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纪实评价系统各项任务完成率达100%。三是严格贯彻落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双比双争”、“三有两评”、“律师行业基层党建示范岗”创建，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在2016年市司法局党委组织的纪念建党95周年“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树形象”党支部活动竞赛中，北京中银（合肥）所和盈科（合肥）所党支部荣获前2名。



4. 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培训。在培训内容方面，市律协党委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政准则》教育，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在培训对象方面，特别重视对党员律师、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训。一是注重党员队伍培训。为各支部配备《最新党员培训教材》、《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手册》、《四个全面学习读本》等书籍，为党委委员配备《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学习资料，共发放书籍195册，学习笔记本400余本。2015年11月，市律协党委为全体党员律师配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计330本，为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突出党支部书记培训。2015年6月，39名党支部书记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为期3天封闭式“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2016年3月，选派20名党支部书记参加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非公工委联合举办的“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2017年4月，组织69名党支部负责人参加市律协党委和市委非公工委联合举办的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等。此外，市律协党委还多次组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省市委组织部、非公工委和省司法厅、省律协、市司法局党委组织的党性修养研修班、新生代管理人才示范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和党务工作能力。三是做好党建指导员培训。从司法局机关或律协党委遴选优秀党员干部到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兼任党务工作指导员，负责召集、协调、联络律

师党建工作。做好年度业务集中培训，明确党建指导员的工作职责，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和业务交流会，切实提升他们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此外，市律协党委把思想政治建设纳入实习律师面试考核，将拥护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

（四）着眼服务大局，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市律协党委着眼于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以党建带所建、以党务促业务，组织引导各律所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律师在各项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1. 在履行职能中发挥示范作用。一是服务法治合肥建设。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协助政府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为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保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参谋、顾问和智囊作用。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决策研究、政策制定，在企业改制、招商引资、城市建设、土地征用、规范性文件审查、执法监督等领域，通过参与专题调研、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等方式，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与、主动服务滨湖新区、高铁项目、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定期深入行业协会、地方商会和民营企业开展“法律体检”，帮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供实用的法律风险防范方案。三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化解

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组织党员律师参与各级领导接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化解工作。参与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化解基层社会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2. 在公益活动中彰显社会担当。广大党员律师依托“律师进社区”、律师事务所和司法所“双联活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载体，充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律服务圈，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每年组织开展“学雷锋律师服务月”活动，不断深化“合肥律师52公益行”品牌创建，在提供服务、解决法律难题中彰显律师专业优势，提升社会认同度。近四年，我市律师累计为社区、中小学举办法制讲座百余场，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约84000份，接待群众咨询约24000人次，选聘129名律师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律师送法进企业1210家；为842名服刑戒毒人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走访、帮助服刑戒毒人员亲属、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戒）人员733人次；与138名特困人员结为帮扶对子，捐款治病122人次，总金额149620元；捐资助学309人次，总金额196950元。广大党员律师踊跃参与，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彰显了党员律师的社会担当。

3. 在创先争优中提升行业形象。近四年，一大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律师受到司法部、全国律协、省司法

厅、省律协、市司法局表彰。其中，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董劲松获得“2011—2014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称号。胡敏等3名党员律师被授予“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党员律师刘静洁荣获“全省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吴雪狂等党员律师荣获“全省维护妇女权益优秀律师”称号；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徽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分别被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工委命名为2015年度、2016年度市级“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多名党员律师积极参与市党政领导接访工作，被市信访局、市司法局授予“2014—2015年度全市律师参与市党政领导接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等。4个律所党支部、27名党员律师、6名律所党务工作者分别被市司法局党委授予“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光荣称号。在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开展的“合肥市第三届十佳（优秀）律师、十佳（优秀）公益律师”评选中，许文春等11名党员律师被授予十佳（优秀）律师或十佳（优秀）公益律师光荣称号。2015年6月司法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政治部主任张彦珍来安徽调研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时，对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五）创新组织生活形式，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律师党性观念

近四年，市律协党委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丰富拓展新形势下律师党的组织生活方式，提高组织生活



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升了党员律师的党性观念。

1. 群团和统战工作有效开展。成立市律师协会团工委，理顺律师行业团员组织关系，切实加强了律师行业团组织建设，增强律协党建工作的后备力量。市律协团工委充分调动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多形式、多样化参与协会工作，并结合团建工作要求开展相关活动。组织团员青年成立爱心小组，到瑶海区心怡康残疾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慰问活动，给听障儿童送去温暖与关怀；协调律所党支部赴革命老区希望小学，为留守儿童送去图书和学习用品；组织团员青年在“七·一”前夕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电影、在“五·四”重温入团誓词等活动。市律协团工委被团市委授予2015年度“合肥市五四红旗团（工）委”称号，2个律师事务所团支部被评为“合肥市青年文明号”。此外，市律协党委针对律师行业党外人士较多的现状，加强统战工作，推荐36名律师担任省、市、县（市、区）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党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通知》，开展律师行业统战工作调研，发挥统一战线工作联络站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对党外律师的思想政治引导，加强党外律师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2. 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市律协党委注重律师行业文化建设，协助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每逢重大节日节点，

组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以满足不同层面律师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组织的吸引力。多名党员律师入选市律协羽毛球队、乒乓球队、篮球队、女律师合唱团、时装队。在全市律师迎新春联欢晚会、女律师交流活动、重阳节老律师活动、全市律师体育比赛、律师行业书画摄影比赛、迎新年登山比赛、户外CS镭战训练、保龄球比赛以及安徽省第四届、第五届律师体育友谊赛中，党员律师都有良好的表现，取得骄人成绩。

3. 学习交流活动形式多样。市律协党委先后多次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员律师和入党积极分子赴金寨、泾县参观学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各党支部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活动。其中，市律协党委、金诚同达（合肥）所党支部联合安徽大学法学院党委赴舒城县汤池镇毛岭小学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天瑞、盈科（合肥）、卓泰、力澜等律所党支部到社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蜀山区司法局组织辖区律所党支部到安徽联华实业集团开展党建学习交流活动。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包河区淝河镇卫乡村党总支签订共建协议。经合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赴黄山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在“七一”期间，上成、高速、中特等律所党支部通过上法治课、走访慰问、捐助物资等形式，庆祝“主题党建日”。

（六）严格执行规定，党员律师党费收缴使用更加规范

市律协党委严格贯彻上级有关规定，印发关于在册党员党费交纳工作和关于返还各支部党费的有关通知，规范做好律师事务所党费收取、党费返还支部等工作。总体来看，律协党委党费收缴、使用情况良好。

1. 规范党费收缴。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精神，从2015年下半年起市律协党委调整了党费缴纳标准。2014年至2016年各党支部共上缴党费326139元，其中2014年64170元、2015年98220元、2016年163749元。市委组织部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党费全额返还给律协党委。

2. 规范党费使用。为增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活力，市律协党委将市委组织部返还的党费，按50%的比例返还各支部支持开展组织活动。2013年度返还党费26730元、2014年度返还党费31935元、2015和2016年度返还党费合计126554元。市律协党委留存的50%党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和各类组织活动以及帮助基层律所解决标准化党支部创建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具体包括制作支部、党员律师标牌、雕刻印章、购置党旗、购买党建书籍等共计21091元；选派支部书记外出学习费用2552元，培训入党积极分子1240元，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支出71314元（其中2015年为28080元、2017年为43634元），购买学习材料3150元。返还党费和留存党费开支合计284966元。

3. 规范党费管理。市律协党费由专

人收缴，2017年以前由市局财务统一集中管理。2017年1月，市律协账户独立后，由市律协财务统一管理。党费每次使用都要履行审查与报批手续，使用管理规范有序。

同志们，近四年，第二届市律协党委的工作所取得的一些成绩，是市司法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以及各县（市）区司法局共同支持的结果，是各律师事务所、全体党员律师共同奋斗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第二届市律协党委，向各级领导、各有关单位和全市党员律师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市律协党建工作与市委、市司法局党委和广大党员律师的要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开展不平衡，党建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党组织活动还不够丰富多彩，推进工作创新办法不多，党建工作实效性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个别党员的素质亟需提高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我们相信，新一届市律协党委领导班子，会继续秉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态度，积极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

二、新一届市律协党委工作目标

面对新的形势，新一届市律协党委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律师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一）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加强沟通协调，接管各县党员律师组织关系，由市律协党委统一管理。在市委非公工委的指导监督和市司法局党委的领导下，统筹做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要按照党章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认真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基本职责，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等工作，巩固提升“双覆盖”工作成果。督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按期换届，规范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管理。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力争2017年达标率70%，2018年达标率100%，2019年树立品牌。深化“五抓五送”活动，采取资源整合、律师事务所自筹、上级党组织以奖代补等方式，帮助律师事务所建设相对

固定的活动场所。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拔政治上强、热爱党的工作、有一定群众工作能力的同志担任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注意推荐优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适应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需要，通过多渠道多样化选用、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培训、制度化激励，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职结合的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队伍。

（三）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认真做好律师行业发展党员工作。大力实施“双培”工程，努力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骨干律师，注重把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青年骨干律师发展为党员，加大在没有党员或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律师事务所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律师队伍党员比例。规范律师行业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充分利用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党建工作数据统计报表，认真做好党员律师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党员律师基本情况信息库，实现党员组织管理与律师执业管理紧密结合、动态跟进。在律师评先评优和推荐律师担任社会职务、参与社会活动时，应事先征求律协党委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并向党员律师倾斜。

（四）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实效

紧密结合律师行业党员思想和工作

实际，从严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创新党组织活动形式，丰富活动载体，把党组织活动与律师行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切实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影响力。巩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发挥党组织在服务律师事务所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律师队伍依法诚信执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双比双争”活动，引导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积极搭建党员律师发挥作用平台，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开展律师进社区等公益性法律活动，引导党员律师强化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教育。深入开展“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岗”创建活动，发挥党员律师在恪守职业道德、严守执业纪律中的表率作用，示范带动律师队伍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五）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在律师行业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活动，建立健全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引导党员律师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工作做起，树立廉洁诚信的执业理念，树立律师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加强律师行风和诚信建设，严厉惩处违规违纪律师，树立

律师行业社会公信力。

（六）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组织领导

按照市委非公工委、市司法局党委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不同类型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关于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经费税前列支的通知》要求，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据实在所得税前扣除。落实党费拨返制度，用于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加大党建工作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基层支部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同志们，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要在市委和市司法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众志成城、开拓前进，不断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为律师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主席团成员名单

主席：刘晓文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主席：王逸枫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第二届市律协党委书记

姚学军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 弘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成员：孙素明 市律协监事长、第二届市律协党委副书记

王 宁 市律协副会长、第二届市律协党委副书记

王乃元 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彭旭昌 市司法局政治部副主任、第二届市律协党委副书记

张艳清 市司法局政治部副主任

马家柱 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第二届市律协党委委员

刘安友 市司法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董劲松 市律协副会长、第二届市律协党委委员

赵永英 市律协副会长、第二届市律协党委委员

林晓静 第二届市律协党委委员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代 表 名 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姓 名	性 别	所 属 党 支 部
丁宏武	男	安徽文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马家柱	男	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
卞真付	男	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孔维迎	男	包河区律所联合党支部
尹 袁	男	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宁	男	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正	男	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永芳	女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汉波	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军	男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宇	男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宏	男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宝钢	男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家龙	男	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康阳	男	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彬	男	安徽为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强	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静	男	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邓亚军	男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冯江山	男	安徽伟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史东洋	男	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左 鹏	男	安徽禾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姓名	性别	所属党支部
石飞龙	男	安徽元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石有清	男	安徽弘启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刘夕礼	男	安徽远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刘东峰	男	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刘春	男	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刘荣春	男	安徽鑫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刘滔	男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吕兴跃	男	安徽蓝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孙仁业	男	安徽奥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孙永标	男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朱友生	男	瑶海区律所联合党支部
毕为	女	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牟前安	男	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许文春	男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许福昌	男	安徽永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何芳	女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何流	男	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吴正林	男	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吴兆前	男	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吴桦	男	安徽蒋平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宋红	女	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文广	男	安徽上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月红	女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仙强	男	安徽深蓝（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先金	男	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华	男	安徽多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劲	男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贵良	男	安徽经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娟	女	安徽华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组织机构

姓 名	性 别	所 属 党 支 部
张 娟	女	安徽百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家稳	男	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雪琦	女	安徽坤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 锐	男	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二虎	男	安徽锦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少华	男	安徽弘大（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永光	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 伟	男	安徽凯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光凤	女	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家束	男	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汪 毅	男	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谷冬梅	女	安徽汉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陆芝云	女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陈 勇	男	包河区律所联合党支部
周 展	男	安徽点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周 新	男	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林晓静	女	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欧明杰	男	蜀山区律所联合党支部
郑先林	男	安徽海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郑秀军	女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俞 林	男	包河区律所联合党支部
姚 进	男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胡光标	男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胡红玲	女	安徽力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赵为人	男	安徽韶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赵永英	女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郝红卫	女	安徽深蓝（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唐 勇	男	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唐智灵	男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姓名	性别	所属党支部
唐 磊	男	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夏文竹	女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奚 兵	男	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栾如智	男	安徽凯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聂新胜	男	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钱 钢	男	安徽巢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常合兵	男	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黄 敏	男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黄 琦	女	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
傅成林	男	安徽原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彭旭昌	男	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
彭良结	男	安徽虹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程东安	男	安徽中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程 超	男	安徽汉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童 阳	男	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董劲松	男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董海成	男	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蒋大伟	男	安徽力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蔡如堂	男	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蔡荣凤	女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蔡晓慧	女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樊家杰	男	安徽世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戴 竹	男	安徽正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魏 安	男	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特邀代表名单

吴 波 肥东县司法局公律科科长

洪文生 肥西县司法局律管科科长

闫 强 长丰县司法局律管科科长

张 超 庐江县司法局律管科科长

姜 舟 巢湖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朝晖 瑶海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 芬 庐阳区司法局综合科科长

朱 静 蜀山区司法局副局长

赵景峰 包河区司法局律管科科长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专刊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委员会



党委第一书记

王逸枫



党委书记

马家柱



党委副书记



吴正林



林晓静



党委委员



陈勇



王汉波



许文春



王宝钢

中共合肥市律师协会第三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书记



黄 琦

纪委副书记



王康阳

纪委委员



张先金



王 宏



史东洋



胡红玲



王 静